**关于选拔优秀硕士生攻读博士学位的通知**

为加强高级专门人才的培养，参照学校《关于选拔优秀硕士生攻读博士学位的通知》，决定在我院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中实施选拔优秀硕士研究生以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博士学位的工作。2019-2020学年“硕博连读”研究生的报名及选拔工作相关事项如下：

**一、申请条件**

（一） 一年级、二年级注册在校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优先选拔二年级学生）。

（二）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

（三） 已完成硕士阶段课程学习，且课程成绩排名符合要求(加权平均成绩原则上在本专业前50%)；或研究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入学后在核心期刊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或录用)1篇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学术论文，具有较强的科研潜质和创新能力。

**二、申请程序**

（一） 申请人提交“北京交通大学硕博连读申请表”。

（二） 申请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推荐，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同意接收。

（三） 申请人登陆研究生院招生专题主页信息系统—“博士招生”进行网报（网报截止时间：2019年12月12日），网报成功后，于2019年12月20日向学院提交以下报考材料：

1.《2020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2.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专家的推荐信；

3.思想政治情况表；

4.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5.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

6.本科学位《学位认证报告》（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下载）,本科学历《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硕士学籍《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申请下载）；

7.学生证复印件；

8.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的原件；

9.《2020年报考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诚信承诺书》；

（四）学院对申请人报考材料进行审核，不符合规定者或因个人原因未能将报考材料及时送达者，将取消申请资格，不予考核。

二年级学生材料审核于2019年12月底完成，一年级学生审核将于2020年二月下旬完成。审核结果将在学院网招生栏目通知。

通过材料审核的学生参加三月初进行的硕博连读考核。具体考核时间地点提前五日在招生栏目通知。

**三、综合考核**

（一） 学院成立考核小组，组织综合考核，包括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两大部分，为面试形式。

考核小组成员总数不少于5人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副教授担任专家具有博士学位。考核小组审议该生是否具有硕博连读论文工作的能力和条件，给出考核成绩及综合评语，填写相应“硕博连读资格认定考核表”。

（二）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博士生招生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学院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做好考核工作，对于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申请人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四、拟录取名单**

根据招生计划和导师招生名额情况，对考生的考核成绩、考核记录、体检结果进行审查，经博士研究生导师签字确认硕博连读人选，于招生系统完成拟录取，并在学院网站招生栏目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录取名单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其它有关事项**

（一） 所有考生应按规定填写个人信息，并保证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如因考生个人原因取消报名、不能参加考核或未被录取，已交付的报名费、报名材料一律不予退还。

（二） 确定“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的硕士研究生，纳入学院当年博士生招生指标，随当年录取的博士生一起上报教育部备案，于当年9月正式报到入学，取得博士学籍，享受博士奖助学金。

（三） 硕博连读生基本修业年限为4年（自博士研究生入学起）。

（四） 取得博士生学籍后，由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按照录取专业的硕博连读培养方案要求重新制订博士研究生阶段的个人培养计划。

（五） 确定硕博连读资格后，不进行独立的硕士学位论文工作。

（六） 拟录取的硕博连读生在正式报到入学前须修满硕士阶段专业要求的课程学分；如出现学院规定的硕士阶段课程学习不合格或受到相关违纪处分，取消其拟录取资格。

（七） 国防生按照《关于国防生报考研究生若干问题的通知》(政干发[2015]20号)等有关要求进行申请。

（八） 硕博连读考核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九） 学院在院网站招生栏目公布参加考核及拟录取的考生编号、姓名、成绩。

北京交通大学土建学院研究生院招生工作组

联系电话：010-51687240

联系人：王勐